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18 年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53 号，简称《通知》）要求，现开展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

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对来自企业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推荐人选适当放宽推荐条件。

2. 坚持以用为本。推荐人选要符合国家和部门及地方发展需求。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扩大选才的覆盖范围，重视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快、市场估值高的科技型公司中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3. 加强人才、项目和基地有机结合。推荐人选优先从重大研发项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推荐；已列入部门、地方人才计划的人选可优先推荐，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和共同支持的工作格局。

4. 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质量。严格选才标准，把推荐对象的家国情怀、理想信念、科学精神、为民服务等摆在突出位置，将推荐人选的科研诚信、品德、能力、业绩和发展潜力，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

## 二、条件要求

申报人应具备爱国奉献的高尚品德，坚持科学精神，

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领域。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全职工作人员。

从海外引进的，须回国工作 2 年以上（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回国，以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

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可跨单位协作。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良好的人才工作基础，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 三、工作要求

1. 已入选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2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再申报。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1个类别项目。

2.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资助期结束后，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占用人单位推荐名额。已在中国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

3.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确保人选质量。

4. 各单位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名额分配

各市科技局：不超过 5 个（其中来自国家级高新区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至少 1 个，来自企业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至少 1 个）。

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不超过 5 个。

#### 五、申报流程

1.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行网上统一申报、推荐，具体申报流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网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

2. 申报对象在依托单位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登陆网站选择相应的推荐表进行填报，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表与附件证明材料按先后顺序装订、胶印成册（背脊注明：山东省+申报推进计划类别+人选姓名或单位名称）。请各市科技局等推荐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 2）、推荐函（主要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说明）、申报材料一式 3 份及电子版于 8 月 19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3. 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我省推荐限额确定

拟推荐人选后，通知有关单位和申报人上报正式申报材料。

联系人：马伟超 李玉超

电 话：0531-66777153

邮 箱：kjtrcc@shandong.c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 1407 室

邮 编：250101

- 附件：1. 《科技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2. 山东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
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pdf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8 月 7 日